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6-032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潘隆应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56,093,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09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55,698,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42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39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4%。

(3)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9人,代表股份6,085,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数2.5814%。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048,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40,7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06%;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8%;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7%。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048,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4%;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弃权10,2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41,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5%; 反对34,5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69%; 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6%。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元清、韩海洋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材料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6-033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B座11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的法律意见

德恒06G20260098-0002号

致: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罗元清律师、韩海洋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六)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6年7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会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当日交易时间段。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9:15-15:00。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隆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6,093,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098%。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5,698,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424%。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4%。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85,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4%。

(二)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一)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048,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反对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40,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06%;反对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8%;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7%。

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048,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4%;反对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弃权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41,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5%;反对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69%;弃权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6%。

(二)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黄鹤
见证律师:罗元清
见证律师:韩海洋
2026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泽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8月23日(星期日)

●可转债兑付登记日: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

●兑付本息金额:108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

●截至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嘉泽转债”将被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嘉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嘉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21日期间),“嘉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嘉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2.89元/股。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嘉泽转债”将于2026年8月23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嘉泽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039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130,000万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23日。

(八)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九)转股期限: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3日

(十)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3.5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89元/股。

二、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泽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8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嘉泽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8月23日(星期日),根据上述规定,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嘉泽转债”将于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21日期间),“嘉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嘉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2.89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四、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

“嘉泽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8月23日(星期日),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泽转债”全体持有人。

五、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嘉泽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8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

六、兑付办法

“嘉泽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嘉泽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可转债最后转股日和摘牌日

“嘉泽转债”最后转股日为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摘牌日为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自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起,“嘉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51-5100532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临2026-040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已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2026年7月2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2026年7月20日至7月23日连续4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37.86%,严重偏离同期大盘和所属行业。

● 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6.45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95.98倍。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2.53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5.75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最新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交易风险较大。

● 公司主营火力发电,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算电协同项目。

●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铁岭华电氢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5MW风电离网制氢一体化项目规模较小,2026年第一季度氢能营业收入为126.48万元,对公司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绿氢市场仍处于培育阶段,下游需求和产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已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2026年7月2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2026年7月20日至7月23日连续4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37.86%,严重偏离同期大盘和所属行业。

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6.45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95.98倍。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2.53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5.75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最新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交易风险较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主营火力发电,火电装机占比81.81%,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算电协同项目。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三、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完成0.28亿元,同比减少0.56亿元,降幅66.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完成0.23亿元,同比减少0.20亿元,降幅47.40%。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铁岭华电氢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5MW风电离网制氢一体化项目规模较小,2026年第一季度氢能营业收入为126.48万元,对公司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绿氢市场仍处于培育阶段,下游需求和产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全体董事对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无异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大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汉邦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4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6年7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10月26日,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除前述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

(四)截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2.15元/股,符合《监管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情形。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2,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9.4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6.1229万股-126.871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7%-1.1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的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000-5,000	76.1229-126.8713	0.67-1.11

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39.41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4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532,841	30.19	34,532,841	30.19	34,532,841	30.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9,867,159	69.81	79,867,159	69.81	79,867,159	69.8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761,229	0.67	1,268,713	1.11
股份总数	114,400,000	100.00	114,400,000	100.00	114,400,0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4,447.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593.90万元,流动资产157,514.7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57%、3.95%、3.17%。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4.90%,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10月26日,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除前述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将相关股份用于上述用途, 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相关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择机出售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终止回购、继续实施回购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如监管